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个人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条款**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方可投保。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全天 24 小时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等。

本保险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高风险运动发生意外伤害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不负责赔偿。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飞机的除外；
- (2)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3) 足球，但以业余身份参加的除外；
- (4) 滑翔运动；
- (5) 冰上曲棍球；
- (6) 摩托车竞赛、汽车竞赛；
- (7) 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
- (8) 登山、攀岩、攀崖；
- (9) 跳伞；
- (10) 地穴探险；
- (11) 以运动为职业；
- (12)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13)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14) 冬季运动，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的除外。

主险的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只限于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医院或诊所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